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
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

(B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6-14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8
1. 评标依据	28
2. 评标办法与标准	28
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1
（一）投标函	51
（二）投标函附录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二）授权委托书	54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5
（一）投标承诺函	55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7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58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9
（一）商务偏差表	59
（二）技术偏离表	60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1
（二）资格证明文件	62
七、技术部分	63
八、商务部分	64
九、其他材料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郑经采公开-2026-14;
- 2、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3365800.00 元;
最高限价: 3365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A 包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 A 包	518900.00	518900.00	是	518900.00, 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金 额: 518900.00
2	B 包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 B 包	2846900.0 0	2846900.0 0	是	2846900.00, 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金 额: 28469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 包 (餐饮服务) 采购内容: 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干部职工每日三餐 (包括法定假日、双休日在内的早餐、中餐、晚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政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

B 包 (货物供应配送服务) 采购内容: 机关食堂日常所需的食材和其他消耗用品的采购及配送服务, 主要包括粮油类、猪牛羊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速冻米面制品类、干果类、酱腌菜类、休闲速食类、消耗用品等。

- 5.2 服务期限：一年。
- 5.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2 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年05月18日起至2026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所含格式 (*. ZZZF 格式)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供应商)》。

3、代理费收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

地址: 郑州市经开第一大街与经南五路交汇处南行 100 米路西

联系人：付赢

联系方式：0371-66785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龙鼎创富中心 3 号楼 7 层

联系人：郭瑞霞

电 话：0371-60989202 15290828263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郭瑞霞

电 话：0371-60989202 152908282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经开第一大街与经南五路交汇处南行 100 米路西 联系人：付赢 联系方式：0371-667857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龙鼎创富中心 3 号楼 7 层 联系人：郭瑞霞 电 话：0371-60989202 15290828263
1.1.4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经采公开-2026-14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B 包（货物供应配送服务）采购内容：机关食堂日常所需的食材和其他消耗用品的采购及配送服务，主要包括粮油类、猪牛羊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速冻米面制品类、干果类、酱腌菜类、休闲速食类、消耗用品等。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2）-（6）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2) 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涉及的相关要求、符合性评审标准涉及的相关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发布网站是否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下载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发布网站是否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下载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承诺书。 （2）招标文件规定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4.2.2	投标递交地点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2	中标结果发布网站及期限	公告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期限：一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7.6	付款方式	中标后按经开区相关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B 包预算金额：2846900.00 元 就餐食材标准 25 元/人/天（财政补贴 20 元，个人自付 5 元），财政补贴部分根据每顿实际就餐人数每月汇总核算，自费部分每餐个人结算。本项目为固定单价(供应商配餐标准以实际就餐的每人早 5 元、午 18 元、晚 2 元标准执行。最终价格以每顿实际就餐人数为准，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 2846900.00 元)。 投标报价需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0.2	招标代理费	1、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 2、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3	合同的授予和执行	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10.4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本采购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10.7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最新政府采购政策。</p>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评审时不在给予价格优惠。</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9)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绿色数据中心,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p> <p>(10)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1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支持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10.8	质疑	<p>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p> <p>联系单位: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郭瑞霞</p> <p>电话:0371-60989202 15290828263</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龙鼎创富中心3号楼7层会议室</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10.9	资格评审资料上传要求	<p>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由其自行承担。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等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4) 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将质疑内容以纸质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

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2.3.3 所有修改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写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部分

八、商务部分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提供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总报价应为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周期内的全部服务的报价。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报价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风险因素，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及“投标文件格式”。

3.5.2 投标人无需递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批量导入；
- （6）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 （7）异议提问；
- （8）开标结束。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4.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5 投标无效

6.5.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2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4) 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6.5.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同一包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一致的作无效标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

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采购人应当自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6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具体相关事项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6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办法与标准

- 2.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3 评标步骤

（一）资格性评审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二）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三）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

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将依照 87 号令第 31 条对投标人的投标品牌、推荐资格或是否有效进行认定。

5、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7、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

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一、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性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性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信用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应予以废标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情况，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注：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因投标人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或上传模块错误，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符合性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符合性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项规定	
6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 项规定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5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项规定	
10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	制作机器码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与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0 分 技术部分：66 分 商务部分：34 分	
2.2.2	报价部分 (0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55 条规定“执行国家统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B 包预算金额：2846900.00 元 就餐食材标准 25 元/人/天（财政补贴 20 元，个人自付 5 元），财政补贴部分根据每顿实际就餐人数每月汇总核算，自费部分每餐个人结算。本项目为固定单价（供应商配餐标准以实际就餐的每人早 5 元、午 18 元、晚 2 元标准执行。最终价格以每顿实际就餐人数为准，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 2846900.00 元）。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2.2.3	技术部分 (66 分)	卫生保障措施 (10 分)	卫生保障措施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食材卫生管理及监督②食材源头卫生保障措施③食材贮存与中转卫生保障措施④食材装卸过程卫生保障措施⑤食材配送过程卫生保障措施。 卫生保障措施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缺陷扣 2 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有前后不一致、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实际内容与标题无关、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扣完为止。
		货源保证方案 (8 分)	货源保证方案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对仓储货源充足保证措施②食材原材料货源充足方案③补货、换货及配送货品的多样性和季节性货源保证方案④

			<p>绿色食品安全保证方案。</p> <p>货源保证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缺陷扣 2 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有前后不一致、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实际内容与标题无关、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扣完为止。</p>
		<p>食材原料采购及贮存管理制度 (10 分)</p>	<p>食材原料采购及贮存管理制度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建立原料贮存的记录系统, 对入库、出库、库存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②原料要分类存放, 避免混杂和交叉污染③贮存场所要保持清洁、干燥、通风, 避免阳光直射和潮湿④对于易腐烂、易变质的食品原料, 要低温冷藏或冷冻保存⑤定期对贮存场所进行检查和清理, 确保原料的安全和卫生。</p> <p>食材原料采购及贮存管理制度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0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缺陷扣 2 分(缺陷是指: 方案内容有前后不一致、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实际内容与标题无关、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扣完为止。</p>
		<p>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10 分)</p>	<p>食材安全保障措施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食品安全检查和监管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③员工培训和管理④食品安全信息体系⑤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应急体系建设。</p> <p>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0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缺陷扣 2 分(缺陷是指: 方案内容有前后不一致、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实际内容与标题无关、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扣完为止。</p>
		<p>食材质量保证措施 (8 分)</p>	<p>食材质量保证措施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食材的来源、严格把好采购关②食材的包装、保存③食材的运输④食品质量监督管理。</p> <p>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缺陷扣 2 分(缺陷是指: 方案内容有前</p>

			后不一致、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实际内容与标题无关、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扣完为止。
		配送保障方案 (10分)	配送保障方案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人员配备②配送车辆③全流程时间安排④产品运输的储存保证措施⑤不同天气情况下的配送方案。 配送保障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缺陷扣 2 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有前后不一致、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实际内容与标题无关、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方案 (10分)	人员配备方案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员岗位设置方案②人员管理制度③不同岗位的职责划分④不同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⑤管理团队的设置。 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缺陷扣 2 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有前后不一致、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实际内容与标题无关、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扣完为止。
2.2.4	商务部分 (34分)	业绩 (9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配送车辆 (9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配备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厢式配送车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配备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冷链配送车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注：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年检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车辆照片；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车辆照片；未提供不得分。
		仓储能力 (9分)	1. 自有仓储配送场所或租赁仓储配送场所的得 5 分，无配送场所的不得分。 2. 自有冷库或租赁冷库的得 4 分，无冷库的不得分。

			<p>注：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现场场所照片，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人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租赁协议、现场场所照片。</p> <p>以上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承诺 (7 分)</p>	<p>如有突发状况或突发事件，投标人响应的具体承诺，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响应时间②及时向招标人汇报详细信息积极采取措施、如何降低不良影响③突发状况发生后的改进措施；</p> <p>服务承诺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有前后不一致、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实际内容与标题无关、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扣完为止。</p>
			<p>定时回访和优化服务方案，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时回访的时间、人员安排②回访的内容③收集整理回访反馈信息，发现存在的问题④对存在问题进行优化的措施；</p> <p>服务承诺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有前后不一致、与本项目不一致、方案实际内容与标题无关、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扣完为止。</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 购 人: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

则, 就甲方向乙方委托食材配送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食材, 由成交单位为食堂提供日常所需的机关食堂日常所需的食材和其他消耗用品的采购及配送服务, 主要包括粮油类、猪牛羊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速冻米面制品类、干果类、酱腌菜类、休闲速食类、消耗用品等。。

三、供货需满足的菜品种类

所供食材应满足:

早餐供餐标准不低于: 菜品 2 种 (热菜一荤一素), 咸菜 2 种, 主食 (馒头、包子、油条、菜角等) 2 种, 汤类 1 种, 奶类 1 袋, 鸡蛋 1 个, 保证每天不同品种供应。

午餐供餐标准不低于: 热菜不低于 4 种 (大荤 1 种, 花荤 2 种, 素材 1 种)。主食米饭、馒头、面条, 汤类 1 种, 水果 2 种; 一周菜谱不能重复。

晚餐供餐标准不低于: 菜品 2 种 (一荤一素), 主食 (馒头、米饭), 汤类 1 种; 一周菜谱不能重复。

四、合同价格构成及付款方式

合同单价 (固定单价): 早餐___元/人、午餐___元/人、晚餐___元/人。固定单价包括食材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货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以及伴随送货上门的其它服务费等一切费用。若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注: 实际早餐标准组成=财政补贴___元+自费___元; 实际午餐标准组成=财政补贴___元+自费___元; 实际晚餐标准组成=财政补贴___元+自费___元; 财政补贴部分根据每顿实际就餐人数每月汇总核

算，自费部分每餐个人现结。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此次只采购财政餐费补贴部分，但供应商配餐标准以实际就餐的每人早___元、午___元、晚___元标准执行。最终价格以每顿实际就餐人数为准，据实结算)。

付款方式:_____

合同资金支付:_____

五、配送要求

5.1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所供食材应满足:早餐菜品_____。午餐菜品_____。晚餐菜品_____餐标标准、数量及供货时间,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方,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且承担全部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5.2 每日 1 次或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供配送,运输方式由供应商确定,确保及时、安全、准确。

5.3 如果乙方所备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退补食材需在甲方验后 2 小时内补齐)。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给甲方,乙方如配送每迟到超过 1 小时,甲方可罚乙方当天送货 10%的总菜款,如配送迟到超过 3 小时,甲方可罚乙方当天送货 20%的总菜款,以此类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累计超过 3 次未能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送达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4 成交人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六、验收

6.1 履约验收时间:采购人应在项目当日供货完毕,即时现场进行履约验收。

6.2 履约验收方式:供应商供货完成,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进行分节点验

6.3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每天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所供食材应满足:早餐菜品_____。午餐菜品_____。晚餐菜品_____。餐标标准(以实际就餐的每人早___元、午___元、晚___元标准)、数量及供货时间,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方。

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供货食材明细表(内容包含供货日期、食材名称、单位、数量等项目)

给甲方,甲方指派后厨人员及前厅人员现场共同对所供食材的质量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将所供食材等存至后厨备餐。

6.4 履约验收内容:乙方当日所供的食材和其他消耗用品。

6.5 履约验收标准:每天供应的食材新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6.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应食材的质量,若发现乙方所供应当次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可不再

支付当次供应食材的价款，且扣减当月应付货款的 5%作为违约金。

7.2 若前述第 7.1 所述情节达 3 次以上或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

引发重大安全事故，视为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7.3 补位机制:若因乙方根本违约，在甲方下达终止履约合同通知书后，甲方重新确定新的配送公司期间，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相关质量要求及违约、赔偿细则不变，此时双方建立不定期合同。甲方若需乙方结束配送，应提前 3 天内告知。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4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乙方供应

食品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将全部食品退货，并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乙方承担由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限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9)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八、协议生效及争议处理

8.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8.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份，财政局备档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8.3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如一方地址、联系人、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 方：

乙 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机关食堂提供日常所需的食材和其他消耗用品的采购及配送服务，主要包括粮油类、猪牛羊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速冻米面制品类、干果类、酱腌菜类、休闲速食类、消耗用品等。

2. 食堂餐标：就餐食材标准 25 元/人/天（财政补贴 20 元，个人自付 5 元），财政补贴部分根据每顿实际就餐人数每月汇总核算，自费部分每餐个人结算。本项目为固定单价（供应商配餐标准以实际就餐的每人早 5 元（财政补贴 3 元+个人 2 元）、午 18 元（财政补贴 16 元+个人 2 元）、晚 2 元（财政补贴 1 元+个人 1 元）标准执行。最终价格以每顿实际就餐人数为准，据实结算）。

3. 餐品供应：

早餐供餐标准不低于：菜品 2 种（热菜一荤一素），咸菜 2 种，主食（馒头、包子、油条、菜角等）2 种，汤类 1 种，奶类 1 袋，鸡蛋 1 个，保证每天不同品种供应。

午餐供餐标准不低于：热菜不低于 4 种（大荤 1 种，花荤 2 种，素材 1 种）。主食米饭、馒头、面条，汤类 1 种，水果 2 种；一周菜谱不能重复。

晚餐供餐标准不低于：菜品 2 种（一荤一素），主食（馒头、米饭），汤类 1 种；一周菜谱不能重复。

4. 就餐人数：工作日约 412 人，节假日用餐人数约 100 人。

三、物品验收标准

（一）货物供应标准和要求

1、蔬菜类

叶菜类：叶鲜嫩肥厚，形态完整；叶面光滑，枝叶有弹性；无虫蛀虫卵，表皮无斑点，无腐烂变质；农药残留物不超标。

根茎类：厚料肥嫩丰满，光滑圆实，形态整齐，出菜率高；皮不干缩，无发霉，无泥沙；无破裂腐烂，无虫鼠咬伤霉斑。

蔬菜规格等级为新鲜一级，满足采购人要求。

食品安全标准：农药残留量及其他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包装标准：包装科学，保障食材新鲜，耐储存。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2、水果类

果皮完整，色泽鲜亮，果实饱满，水分充足，蒂部不干枯，成熟适度；表皮无斑点、腐烂，无虫咬破伤及霉点。

水果规格等级为一级，满足采购人要求。

食品安全标准：农药残留量及其他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包装标准：包装科学，保障食材新鲜，耐储存。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3、肉产品类

猪肉类：有当日检疫证，肉体印有检疫章；指压反弹迅速，无渗出液无异味,无寄生虫；肉质紧密，肌体结实，肉色淡红。

家禽类：有当日检疫证；肉质深红，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质细腻；肉体结实，弹性足，无粘液，无渗出液；内脏清掏干净。

牛/羊肉类：有当日检疫证；牛肉色泽棕红，弹性足；无寄生虫；肉质柔软光滑，无腐臭变质异味；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兽药残留量及其他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夏季时要求中标供应商能够保证冷藏运输。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单位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质保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每批货随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提供《肉类品质检验合格证》。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4、粮油类(米、面、油)

米：颗粒饱满均匀，颜色纯正有光泽；干爽无杂质，无霉变、异味、染色，表面无油污。

面：粉质细腻干爽；颜色纯正；无霉变结块，无异味；不掺假。

油：具备食用油特有气味、无异味；色泽鲜明(猪油白色、豆油为深黄色、花生油为淡黄色、色拉油为无色)、品质正常的油脂透明度高。

质量要求：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单位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质保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每袋面粉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标志。每袋大米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认证标志。

5、调味类

预包装：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包装完整；包装盒或标签上的信息完整、清晰；食品内容和重量必须与包装上标明的完全一致。

散装：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有其他异常情况。

国家标准：调味品如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6、鸡蛋

新鲜、干净、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盛装鸡蛋的蛋托必须是经高温消毒压制而成的、一次性使用的蛋托，应具备一定的弹性及强度，无破损。

装鸡蛋的蛋筐或纸箱及蛋托应清洁干净、完好，无破损，具备一定的强度，能保护好鸡蛋。

每枚鸡蛋应无破损、无裂纹、壳形正常、色泽一致。整批鸡蛋的破损率应不超过 1.5%，包括有裂纹的蛋，如出现散黄、颜色变质或有异味变质，即整批退货。从蛋场的产蛋日期至收蛋日期(送货日期)应不超过 5 天(包括产蛋日)。

7、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运输过程中保证产品的原始形态。

贮存：产品应密封存放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单位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质保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8、水产品

鱼：必须检疫合格，来源可追溯；眼球清亮、鳃鲜红、肉质紧实有弹性、无腥臭味。

虾：必须检疫合格，来源可追溯；壳亮、头身不分离、肉质弹、无异味。

贝类：必须检疫合格，来源可追溯；鲜活、外壳闭合、无死贝、无腐臭。

冷冻水产：必须检疫合格，来源可追溯；无反复解冻痕迹、无血水过多、无异味。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贮存：产品应密封冷冻存放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包装标准：产品的存放应保鲜。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运输过程中保证保鲜运输，活鱼活虾应保证鲜活，否则参照冻品标准。

9、奶制品

包括常见的袋装牛奶、酸奶等，牛奶及乳制品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要求乳制品符合国家要求，即酸奶的执行产品标准号：GB19302-2010、牛奶的执行产品标准号：GB25190-2010，入库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时长的三分之二。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10、饮料类

包括常见果汁、纯净水、矿泉水、汽水等饮料饮品，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漏、无霉变、沉淀、腐败、杂质等现象。

国家标准：按照消耗用品执行。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11、其他类（其他食材、消耗用品等）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且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二）总体要求：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超过保质期限的。

（三）食品安全要求

1、供应商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能按要求对供应的生鲜肉类、蔬菜等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每年至少两次及以上送检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出具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2、供应商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在送货给采购人复印件存档。

3、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 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00 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 2.5 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

（四）配送要求

配送应及时，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根据以采购方通知的具体品种和数量，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供货。

（五）验收方式

1、采购人按照通知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对送达的货物验收，并向中标人开具收货凭据。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或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

2、成交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名称、单位、数量等内容），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成交人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

3、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 0.5 个小时内响应，货物须在 2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方。

4、每次送货，须安排专职送货员及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5、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须持健康证上岗，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办公

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6、成交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7、因成交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染），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大写) 贰佰捌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 (小写: 2846900.00, 据实结算) 的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 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u>贰佰捌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u> 小写： <u>2846900.00</u> 本项目为固定金额采购但最终据实结算。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投标人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u>贰佰捌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u> 小写： <u>2846900.00</u> 本项目为固定金额采购但最终据实结算。			
序号	采购名称	品牌	产地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备注

投标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备注

投标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技术部分

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评标办法的要求编制，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技术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招标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无本项资料，填写无即可）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适用可以不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五)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